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1月21日、2024年11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业绩预告风险
 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967,368.2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5,582,240.17元；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233,912.02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7,733,511.92元。
 ● 非标准审计报告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如下：1.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形成预付款项19,626.98万元。公司尚未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证实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2.2023年度，公司确认对内蒙古乾运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收入5,420.73万元，营业成本5,047.96万元，上述业务收入确认依据不足，公司于期后将收入成本追溯冲回至2023年度。
 由于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26)等相关公告。
 ● 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风险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经公司自查，实际控制人王海荣先生对公司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共计19,191.0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自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截止本公告日，前述占用资金已归还3,758.11万元，换购抵应付款2,228.89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13,204.05万元。由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实际控制人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控股股东质押及冻结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海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南”)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06,105,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4%。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76,636,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2.23%。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股份总数为106,105,15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4-096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 涉及投资者诉讼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省贸促会调解中心调解员发来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王*星等15名自然人投资者对公司及相关人员等提起民事诉讼，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1,352,460.66元。本次诉讼目前处于诉前调解阶段，法院尚未受理，相关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 公司部分资产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申请人湖南仙厦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向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查封、扣押、冻结公司名下银行存款60,000,000元或其价值相当的其他财产。该案件尚处于诉前财产保全阶段，除上述裁定书外，公司尚未收到其他相关法律文书，暂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在核实相关情况，并着手与申请人积极沟通协商，争取尽早解除影响。
 ●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被立案调查的风险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于2024年10月9日收到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立案。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1月21日、2024年11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就有关事项和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短期波动较大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查证，现就实际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公告编号:2024-088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以会议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会议通知方式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副经理的公告》。
 二、董事会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刘付亮先生提名，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姜能成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姜能成先生长期从事管理工作，在相关工作领域拥有丰富的履职经验，具备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公告编号:2024-088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以会议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会议通知方式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副经理的公告》。
 二、董事会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刘付亮先生提名，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姜能成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副经理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股权结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公司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内部股权结构调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4-090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股权结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结构调整情况概述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实现业务整合、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拟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淄博齐翔华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华利”)以股东决定的方式解散并实施清算注销。本次股权结构调整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权结构调整相关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淄博齐翔华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守国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3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金山镇广兴路与冯北路交叉口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淄博华利未开展业务，无相关财务数据。
 公司持有淄博华利100%股权。
 三、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
 (一)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前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公告编号:2024-089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经理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姜能成先生长期从事管理工作，在相关工作领域拥有丰富的履职经验，具备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公告编号:2024-088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以会议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会议通知方式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副经理的公告》。
 二、董事会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刘付亮先生提名，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姜能成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副经理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股权结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公司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内部股权结构调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公告编号:2024-088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以会议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会议通知方式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副经理的公告》。
 二、董事会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刘付亮先生提名，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姜能成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副经理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股权结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公司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内部股权结构调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8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浙22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一、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1月27日
 ● 赎回价格：100.27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1月28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1月22日
 ● 自2024年11月25日起，“浙22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1月27日
 ● 截至2024年11月22日收市后，距离11月27日(“浙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浙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浙22转债”将于2024年11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按照10.05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面票价格加当期应付利息(合计100.275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浙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1月5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浙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浙22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浙22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债公司债券》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浙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出现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付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况，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1月5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浙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浙22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1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浙22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75元/张。其中，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365$
 IA为当期应付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公告编号:2024-089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经理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姜能成先生长期从事管理工作，在相关工作领域拥有丰富的履职经验，具备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公告编号:2024-080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全球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全球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于2024年11月21日签订，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2.《全球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全球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履约期限较长，在《全球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执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带来的法律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全球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全球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采购数量仅为预测数，实际采购数量将会根据市场情况及客户实际需求变动。如该协议顺利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4.《全球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系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框架性约定，不构成业绩承诺。
 5.公司于近三年披露的相关协议或合同情况详见本公告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协议签署概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英诺威(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英诺威”)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锂能”)基于面向全球市场及未来更多方面深入合作、共同发展，达成《全球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2025-2030年期间，亿纬锂能向新加坡英诺威下达电池隔膜采购订单不少于20亿平方米。并在产品供应、技术交流、高层互访等方面进行更深层次的合作，推动双方互利共赢。
 本次签订的《全球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称：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金成
 注册资本：204,572.1497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租房租赁；非居住类地产租赁；土地经营权租赁；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机械进出口；物业管理；合同能源管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8号
 关联关系：亿纬锂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类似交易情况：
 2021年公司同亿纬锂能发生类似交易的订单金额为9,762.74万元，占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为5.25%；2022年公司同亿纬锂能发生类似交易的订单金额为5,426.57万元，占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为1.88%；2023年公司同亿纬锂能发生类似交易的订单金额为3,115.86万元，占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为1.03%。
 (三)履约能力
 经查询，亿纬锂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三、《全球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告编号:2024-034

山东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辞职事项
 山东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罗翠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罗翠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特此公告。
 山东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张宗才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下属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的申请。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宗才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张宗才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宗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000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目前，公司及公司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公告编号:临2024-090

广汽集团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73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汽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第73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汽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传祺T75项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广汽传祺汽车有限公司T75项目的实施，项目总投资51,265万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委员会委员任免的议案》。同意向建明先生因到龄退休，不再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汽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公告编号:2024-061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4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中国证券报中网网(http://www.cs.com.cn)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周四)15:00-17:00。届时公司将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公告编号:2024-034

山东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辞职事项
 山东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罗翠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罗翠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特此公告。
 山东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